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临时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创力集团）于2022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4）及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5），经公司事后审核检查，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公告中的部分内容出现笔误，现对公告进行如下更正：

一、更正内容

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更正前：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创力集团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或“会议”）于2022年9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良希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8人，实际到会董事8人。本次会议董事出席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、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更正后：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创力集团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或“会议”）于2022年9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良希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8人，实际到会董事8人。本次会议董事出席人数符合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5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、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》更正前：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。

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3 人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五影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有效。

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》更正后：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。

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3 人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五影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有效。

除上述内容外，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董事会就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将不断强化信息披露质量，完善审核工作，欢迎并感谢投资者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持续监督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11 日